

桃園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2088桃園市中壢區廣州路25號
承辦人：工作人員 李宛庭
電話：03-4583500#835
傳真：03-4575470
電子信箱：st219@ds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東國中戶海教字第1140000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桃園戶海中心校校有戶海計畫申請表、校校有戶海教案設計格式
(376439641X_1140000215_ATTACH1.docx、376439641X_1140000215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本中心113學年「校校有戶海」推廣計畫，補助30校辦理
戶外教育課程帶孩子走出教室學習，名額有限，歡迎各級
學校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年11月6日桃教小字第11301052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申請辦法如下：

(一)每校最高補助一萬元，共計補助30校。

(二)對象：本市所屬學校學生人數至少20人以上，帶隊教師
及講師另計。

(三)申請學校需繳交欲辦理之課程教案(若有學習單請一併提
供)，格式如附檔，待本中心審核後決定補助名單。

(四)申請課程限桃園市內可實施戶外教育之地點，包括本市
環教場域、校內攀樹、定向活動等各式戶外體驗課程，
不包含遊樂區景點。

(五)補助項目(不含雜支)限：門票、體驗費、車資、膳費、

學生事務處 114/01/10 12:01



1140000262

有附件



學生保險、講師鐘點費(內/外聘請說明)等，不足由各校自籌。

(六)申請表及教案請掃描PDF檔email至戶海中心信箱

tycoemec@dsjhs.tyc.edu.tw，正本待核定後辦理核銷再一併寄回。

(七)核定公告後，活動辦理期限至114年6月底止。

三、申請表單及教案格式請詳閱附件或上桃園戶海中心官網，

查閱核定公告及相關資訊www.oemec.tyc.edu.tw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桃園市戶海中心李宛庭老師或

黃貞蓉老師，聯絡電話：458-3500#835~83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